

4-3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最高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最高行政法院編

最高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5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3. 廢舊物資售價·····	17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9~22
2. 行政訴訟審判·····	23
3. 第一預備金·····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4

總 說 明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為全國行政訴訟之終審機關，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2 條、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管轄下列事件：

1. 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2. 不服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3.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或抗告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必要，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事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此外，為發揮法律審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行政法院組織法規定本院設大法庭，於審判權之作用內，統一法律見解。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擔任大法庭審判長。
2. 審判庭：各審判庭置庭長 1 人，法官 4 人，合議審判訴訟事件。
3. 大法庭：由院長、提案庭指定庭員 1 人，及法官會議自全體法官中票選 7 人，合計 9 人組成，裁判法律爭議。
4. 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以院長為主席，議決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與辦理法官考核及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等之建議事項。
5. 書記廳：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其下分設書記科、審查科、文書科、研究發展考核科、總務科，辦理職掌業務；另置法警、法官助理若干人。
6.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辦理相關行政業務，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
7. 各委員會：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分別辦理國家賠償、法官自律、人事考評、甄審、性騷擾申訴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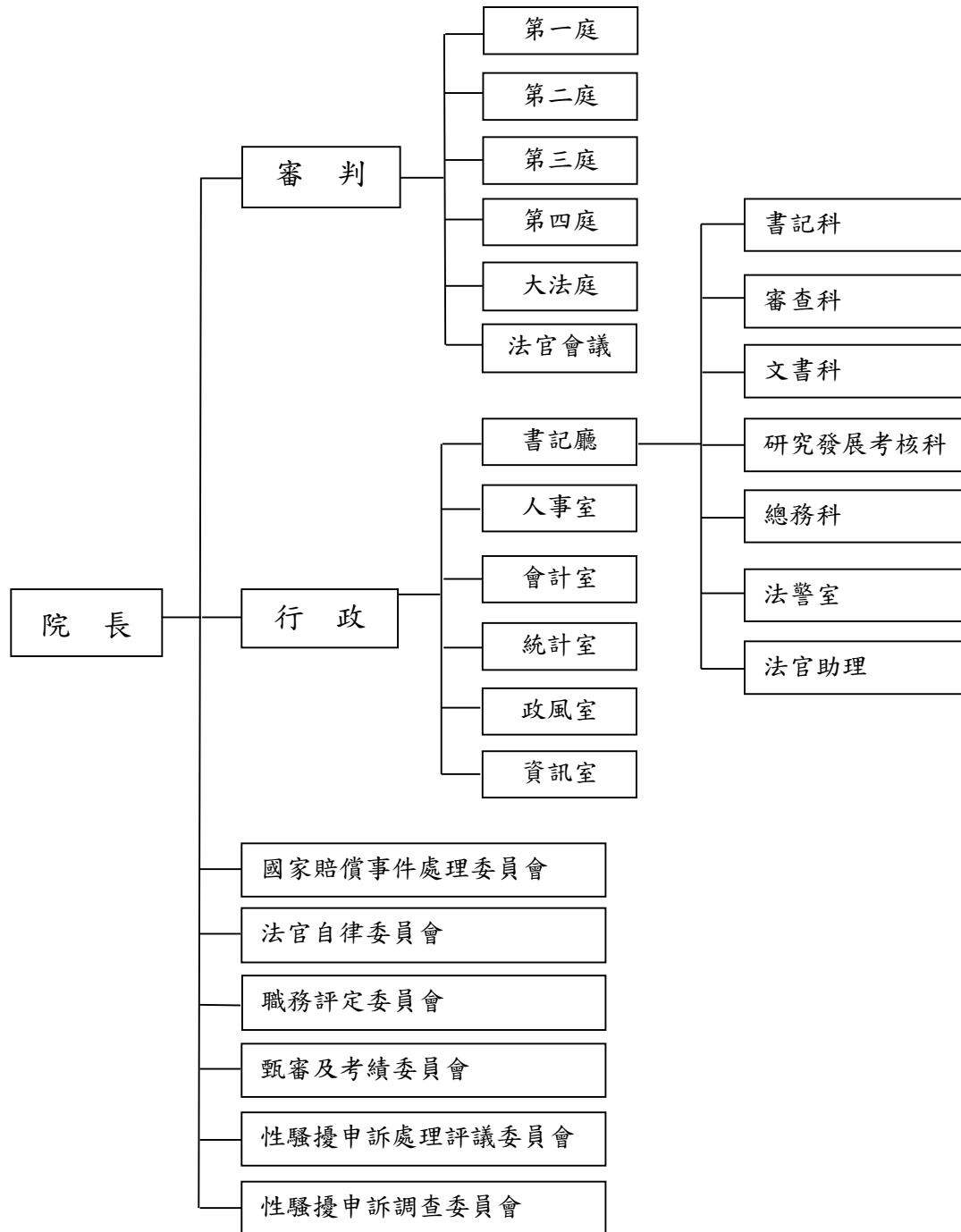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0	7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106 人，較上年度減列 3 人，其中減列職員 1 人、技工 1 人、聘用人員 1 人。
法 警	2	2	0	
工 友	4	4	0	
技 工	4	5	-1	
駕 駛	6	6	0	
聘 用	20	21	-1	
約 僱				
合 計	106	109	-3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職司全國公法事件爭訟之終審法院，所為之確定裁判及法律見解對民眾及政府機關具有拘束力；因此如何妥適用法，以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並兼顧民眾之私益及社會大眾之公益，為本院最重要之職責。行政法院組織法於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7 月 4 日施行，本院依法於 108 年 7 月 4 日成立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持續配合司法院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之目標，以提高審判績效，增進司法效能外，並針對大法庭新制之施行，加強法官、法官助理、書記官之相關職能訓練，以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法律審功能，提升審判績效：行政訴訟改採強制律師代理及三級二審制度後，本院受理之事件質量更加堅實與繁難，審判上需更深入案件爭點與問題研析。為避免未具合法要件事件延滯一般事件之審理速度，本院推行專股審查制度，由審裁專股法官審結前述事件，一般法官致力於實體爭點研析。依事件類型之複雜度、專業性及整體司法資源，案件分類集中專門辦理，迅速掌握爭點，即時有效的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2. 落實法官專業化，建立司法專業形象：鑑於行政訴訟爭訟類型已由傳統訟爭轉為專業訟爭，由經驗豐富法官專門辦理，必能迅速掌握案件爭點，妥速審結。本院陸續成立智財、稅務、土地等專股，藉由專股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審判經驗之累積，以因應專業之訴訟型態。106 年 12 月 28 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本院依該法規定設立稅務專業法庭，稅務事件由專股審判演進至專庭審判，落實對納稅者權利之保障。

3. 強化言詞辯論功能，打造透明現代司法：在講求多元、透明、對話、精緻審理的現代司法，言詞辯論尤其扮演關鍵角色，透過當事人雙方攻防，可使法律爭點更為清晰，裁判更加周延。故要求各法官於審理事件時，遇有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認有必要時行言詞辯論，應儘速指定庭期，行言詞辯論並宣示判決。
4. 落實大法庭制度：本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負有統一法律見解之任務。為使本院各庭對於同一法律爭議所持之法律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以確保法官對人民適用法律之平等，及法治國家之法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108 年 7 月 4 日成立大法庭，以法庭組織統一法律見解，正式取代過去判例與聯席會議決議，判例決議制度廢除後，未來經大法庭裁定後所作成之判決將成為標竿。
5. 積極研究發展：年度內舉辦 2 次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邀集本院、各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庭長、法官參與，藉由共同研討，互相啟發，期收學術與實務深入切磋交流之效。此外，為掌握國際行政訴訟新趨勢，本院不定期與國外行政法學者專家參訪座談，借鏡各國制度經驗，作為審判參考。舉辦法官助理專業研習及書記官在職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提升工作績效。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管制考核	辦理指定列管事項及一般業務檢查及考核。
	二	加強維護司法風紀	加強相關政風法令宣導工作，廉政會報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1 次。
	三	加強行政業務推展	行政公文流程以公文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管考稽核。
	四	推展電腦資訊業務	維護電腦硬體設備、軟體系統之正常運作，強化本院業務電腦化。
	五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強化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素養，妥善處理民眾陳訴及各相關法律問題，並適時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資訊，以解民惑，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六	汰購辦公設備及改善辦公環境	購置快印機、冷氣機等設備及辦理法庭整修與電力改善，以提升工作效率。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加強行政訴訟事件審理	提高辦案速度，落實法官專業化並兼顧審判效能，加強言詞審理，發揮合議制功能。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3,800 件。
	二	舉辦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	為使實務能引領理論之發展方向，理論能增進實務的合理性與正當性，藉由研討會之舉行，由法官就實務議題提出研究報告，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與談人，並邀集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共同參與，期使透過學術、實務的充分交流與對話，增進司法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三	實施大法庭制度	發揮法律審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本院設大法庭，於審判權之作用內，統一法律見解。大法庭之裁判，以法官 9 人合議為之。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要點實施檢查。2. 嚴密員工品德操守查察考核，利用業務工作會報、廉政會報及內網公告加強政風法令宣導，提示同仁奉公守法，廉潔自持，避免發生違反風紀事件情事，維護司法傳統優良風氣。3. 公文之稽催考核透過公文管理系統進行管控，並以電子郵件提請承辦人注意公文時效。4. 推展電腦資訊業務，電腦系統持續配合司法院系統程式之開發，提供業務最佳之效能。5.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凡親自來院或以電話洽詢，本諸司法為民、便民禮民之服務本旨，並即時做圓滿周延之處理，務期給予最妥適之答復，使其明瞭法律之規定與訴訟程序之進程，進而提昇對司法的信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2. 107 年度因防範得宜，尚無違紀事件發生。3. 充分稽考科室公文之辦理進度。4. 完成審判系統版本更新與輔導，提供更符合使用者的系統。維護總務、薪資、人事差勤、電子公文、統計、物品等其他行政系統，使機關業務運作正常進行。維護本院網站內容，便利民眾及同仁查詢服務。5. 107 年度共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5,490 件次(含書面及電子郵件)，訴訟輔導 1,243 件次(含電話及來院諮詢)。6. 如期完成電話總機自動交換通訊系統及影印機等設備。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汰換電話總機自動交換通訊系統及影印機等設備。	
二、行政訴訟 審判	<p>1. 辦理人民上訴之行政訴訟案件，結案之裁判審查，法規研究。</p> <p>2. 舉辦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建構實務學術交流平台，以溝通各審級意見，將理論引進實務，使裁判兼具務實性及理想性。</p> <p>3.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同類事例之事件，各庭見解不同，有求取見解一致之必要，或認有變更以往裁判先例，共同討論，充分溝通法律見解，取得共識。</p>	<p>1. 行政訴訟案件 107 年度受理 5,861 件（新收 4,608 件、舊受 1,253 件），辦結 4,356 件。</p> <p>2. 107 年度共舉辦 2 場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為利各界參考，收錄上年度 2 場次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之報告、與談及會議紀錄，編印出版。</p> <p>3. 107 年度 1 月至 12 月止共召開會議 23 次，通過 8 則法律問題，除將決議內容刊登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外，並一併登載上開研究意見，使外界對決議作成脈絡更加了解。</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要點實施檢查。2. 嚴密員工品德操守查察考核，利用業務工作會報、廉政會報及內網公告加強政風法令宣導，提示同仁奉公守法，廉潔自持，避免發生違反風紀事件情事，維護司法傳統優良風氣。3. 公文之稽催考核透過公文管理系統進行管控，並以電子郵件提請承辦人注意公文時效。4. 推展電腦資訊業務，電腦系統持續配合司法院系統程式之開發，提供業務最佳之效能。5.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凡親自來院或以電話洽詢，本諸司法為民、便民禮民之服務本旨，並即時做圓滿周延之處理，務期給予最妥適之答復，使其明瞭法律之規定與訴訟程序之進程，進而提昇對司法的信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執行考核各單位業務績效，提高司法效能。2. 無違紀事件發生。3. 持續稽考科室公文之辦理進度。4. 完成審判系統版本更新與輔導，提供更符合使用者的系統。維護總務、薪資、人事差勤、電子公文、統計、物品等其他行政系統，使機關業務運作正常進行。維護本院網站內容，便利民眾及同仁查詢服務。5. 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止共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1,791 件次(含書面及電子郵件)，訴訟輔導 581 件次(含電話及來院諮詢)。6. 辦公大樓空調冰水主機已完成招標作業並依合約進度施作中；資訊室機房冷卻水塔、影印機設備已如期完成。7. 職務宿舍耐震補強工程正辦理採購作業中。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汰換辦公大樓空調冰水主機、資訊室機房冷卻水塔、影印機設備。</p> <p>7. 辦理職務宿舍耐震補強工程。</p>	
二、行政訴訟 審判	<p>1. 辦理人民上訴之行政訴訟案件，結案之裁判審查，法規研究。</p> <p>2. 舉辦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建構實務學術交流平台，以溝通各審級意見，將理論引進實務，使裁判兼具務實性及理想性。</p> <p>3. 本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負有統一法律見解之任務。為使本院各庭對於同一法律爭議所持之法律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以確保法官對人民適用法律之平等，及法治國家之法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p>	<p>1. 行政訴訟案件 108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 3,794 件（新收 2,289 件、舊受 1,505 件），辦結 1,786 件。</p> <p>2. 108 年度 5 月 24 日已舉辦 1 場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p> <p>3. 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止共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13 次，通過 3 則法律問題。因應行政法院組織法於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7 月 4 日施行，在本院設立大法庭，以法庭組織經由訴訟程序統一法律見解，同時廢除原有統一法律見解機制之判例選編及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制度。</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08 年 6 月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21	1	合計	922	1,010	942	-88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90	845	790	-55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790	845	790	-55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65	820	765	-55	
			0505100204 1 行政訴訟費	765	820	765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	25	25	0	
			0505100303 1 資料使用費	25	25	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15	5	-10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5	15	5	-10	
			07051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5	15	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2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7	150	147	-23	
			12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27	150	147	-23	
			1205100200 雜項收入	127	150	147	-23	
			12051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27	150	147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48,465	160,249	-11,784	
			3405100000 司法支出	148,465	160,249	-11,784	
	1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145,024	156,908	-11,884	1. 本年度預算數145,024千元，包括人事費131,121千元，業務費12,252千元，設備及投資1,573千元，獎補助費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1,12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56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4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等經費146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8,4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物耐震補強等經費7,468千元。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203	3,103	100	本年度預算數3,203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3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76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65
	21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765
		1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65
			1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765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1	2	1	0500000000	2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4千元。 2.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千元。
				規費收入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	
				0505100303	25	
				資料使用費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24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5	
		1		0705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100200 雜項收入	-1205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7	
	26			12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27	
		1		1205100200 雜項收入	127	
			1	1205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7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9千元。 2. 宿舍管理費78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02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1,121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12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31,121		1.政務人員待遇3,549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9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4,502千元，係職員69人、法警2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502		3.約聘僱人員待遇12,750千元，係聘用人員20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750		4.技工及工友待遇4,831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6人及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31		5.獎金21,505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21,505		(1)考績獎金10,20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495		(2)年終工作獎金11,304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9,084		6.其他給與1,495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790		(1)休假補助1,395千元。
1055 保險	7,615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9,08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436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598千元。
			(3)值班費50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5,79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84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108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73千元。
			(4)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725千元。
			9.保險7,61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75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612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24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45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5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81		1.業務費5,38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3,307		(1)水電費3,307千元，包括：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0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0		<1>辦公廳室水費1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9		<2>辦公廳室電費3,207千元。		
2027 保險費	139		(2)其他業務租金290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2051 物品	428		(3)稅捐及規費3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1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		(4)保險費139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476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3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7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5)物品428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83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88千元。		
			(6)一般事務費21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4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3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47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7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8,444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4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71		1.業務費6,87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0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1,870		等費用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51 物品	1,238		(2)通訊費20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5		(3)資訊服務費1,870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117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7		<1>辦理研究發展項目報告編校等經費18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73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1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73		(5)物品1,23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95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93千元。		
			<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350千元。		
			(6)一般事務費1,175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79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10千元。		
			<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160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93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40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千元。		
			<7>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8>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千元。		
			(7)房屋建築養護費319千元，包括：		
			<1>第一法庭整修工程156千元。		
			<2>辦公室電力改善工程163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95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535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0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0千元。</p> <p>(9)國內旅費117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78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p> <p><3>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27千元。</p> <p>(10)短程車資7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1,57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p>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3,20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3,8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203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0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03		1.通訊費99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9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75千元。
2051 物品	1,84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4		2.物品1,84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6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6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82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06千元。
			(4)辦理法學研討會經費200千元。
			3.一般事務費32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36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8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8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23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38		
6005 第一預備金	238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5,024	3,203	238			148,465
1000 人事費	131,121	-	-			131,12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9	-	-			3,5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502	-	-			64,50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750	-	-			12,7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31	-	-			4,831
1030 獎金	21,505	-	-			21,505
1035 其他給與	1,495	-	-			1,495
1040 加班值班費	9,084	-	-			9,0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790	-	-			5,790
1055 保險	7,615	-	-			7,615
2000 業務費	12,252	3,203	-			15,45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3,307	-	-			3,307
2009 通訊費	200	995	-			1,195
2018 資訊服務費	1,870	-	-			1,8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0	-	-			290
2024 稅捐及規費	39	-	-			39
2027 保險費	139	-	-			1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	-			300
2051 物品	1,666	1,848	-			3,514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7	324	-			1,7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0	-	-			6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	-	-			1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5	-	-			1,595
2072 國內旅費	117	36	-			153
2084 短程車資	7	-	-			7
2093 特別費	476	-	-			476
3000 設備及投資	1,573	-	-			1,573
3035 雜項設備費	1,573	-	-			1,573
4000 獎補助費	78	-	-			78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	-			78
6000 預備金	-	-	238			23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38			238

最高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3			司法院主管				
				最高行政法院	131,121	15,455	78	-
				司法支出	131,121	15,455	78	-
			1	一般行政	131,121	12,252	78	-
			2	行政訴訟審判	-	3,203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8	146,892	-	1,573	-	-	1,573	148,465
238	146,892	-	1,573	-	-	1,573	148,465
-	143,451	-	1,573	-	-	1,573	145,024
-	3,203	-	-	-	-	-	3,203
238	238	-	-	-	-	-	23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	-	-	-
				340510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	-	-	-

政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573	-	-	-	1,573
-	-	1,573	-	-	-	1,573
-	-	1,573	-	-	-	1,573

**最高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54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5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7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31	
六、獎金	21,505	
七、其他給與	1,495	
八、加班值班費	9,08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790	
十一、保險	7,61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1,121	

最高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70	71	-	-	2	2	-	-	4	4	4	5	6	6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70	71	-	-	2	2	-	-	4	4	4	5	6	6

政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21	-	-	-	-	106	109	122,037	126,289	-4,25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918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5人。
20	21	-	-	-	-	106	109	122,037	126,289	-4,252	

中華民國109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70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2 人	聘用	2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6 人

最高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5,893.72	146,683	219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935.26	3,503	78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8.55	1,800	1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766.71	1,703	64		-	-
三、其他	1棟	758.86	5,384	44		-	-
合 計		7,587.84	155,570	341		-	-

政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893.72	-	-	219
	-	-	-	-	935.26	-	-	78
	-	-	-	-	168.55	-	-	14
	-	-	-	-	-	-	-	-
	-	-	-	-	766.71	-	-	64
	-	-	-	-	758.86	-	-	44
	-	-	-	-	7,587.84	-	-	341

最高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政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31,446	15,36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31,446	15,368	-	-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78	-	-	146,892
-	78	-	-	146,89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573	-	1,573	148,465
-	1,573	-	1,573	148,465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p>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p>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p>	配合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院網站。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八)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p>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

